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7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6
二十三、结论意见	9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龙创设计：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龙创有限：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5、发起人：指王珣、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迪灿投资：指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1.6552%的股份；

7、图灵秋实：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9.3897%的股份；

8、沃燕创投：指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8565%的股份；

9、唐圣投资：指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4569%的股份；

10、海富长江：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3535%的股份；

11、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5704%的股份；

12、财通盛穗：指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5258%的股份；

13、华林绿水：指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597%的股份；

14、华林青山：指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711%的股份；

15、华林银山：指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6350%的股份；

16、三一车身：指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8384%的股份；

17、睿启创投：指广州番禺睿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8384%的股份；

18、丰厚创投：指福州丰厚远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8384%的股份；

19、龙寿投资：指上海龙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9859%的股份；

20、龙任投资：指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9800%的股份；

21、创寿投资：指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6250%的股份；

22、珑曜企管：指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5810%的股份；

23、江西龙创：指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4、常熟龙创：指常熟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5、常州龙奇：指常州龙奇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6、深圳曼威：指深圳曼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7、天津龙创世纪：指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8、上海寅创：指上海寅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9、上海科瑞思：指上海科瑞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0、湖南龙创：指湖南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1、杭州龙创：指杭州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无锡龙创：指无锡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3、浙江艾萨克：指浙江艾萨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4、浙江龙途：指浙江龙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5、香港阿德旺斯：指香港阿德旺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6、香港龙创：指香港龙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7、西班牙龙创：指 Launch Advance ,S.L.，香港阿德旺斯的全资子公司；
- 38、江西创程：指江西创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创的控股子公司；
- 39、龙创设计保定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 40、龙创设计山东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41、龙创设计重庆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42、龙创设计合肥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43、龙创设计成都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44、龙创设计昆明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45、龙创设计南京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46、龙创设计柳州分公司：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 47、江西龙创深圳分公司：指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48、江西龙创广州分公司：指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49、江西龙创武汉分公司：指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50、江西龙创长沙分公司：指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51、江西龙创福州分公司：指江西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52、天津龙创世纪沈阳分公司：指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53、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指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54、天津龙创世纪长春分公司：指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55、华林证券：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7、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8、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6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 6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 6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 64、《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 6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841.00 万股的行为；
- 66、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67、《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37 号《审计报告》；
- 6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4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6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0、《招股说明书》：指《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2903384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20.0021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珣，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 月由龙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53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龙创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

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1,109.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6,132.96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不属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设计；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船舶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520.0021 万股、股本总额为 8,520.002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671.14 万元、10,987.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王珣、唐圣投资、迪灿投资。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珣和迪灿投资、唐圣投资当时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已经取得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发行人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试验、采购原材料/设计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向客户销售

产品/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设计技术服务采购、委托加工和产品销售/提供设计技术服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试验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研发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

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珣、迪灿投资与唐圣投资。发行人设立时，迪灿投资、唐圣投资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王 珣	25,591,319	30.0368%
2	迪灿投资	18,450,228	21.6552%
	龙寿投资	840,000	0.9859%
	龙任投资	835,000	0.9800%
	创寿投资	532,500	0.6250%
	珑曜企管	495,000	0.5810%
3	图灵秋实	8,000,000	9.3897%
4	沃燕创投	3,285,714	3.8565%
5	唐圣投资	2,945,287	3.4569%
6	海富长江	2,857,143	3.3535%
7	刘冬玲	1,670,000	1.9601%
8	广发证券	1,338,000	1.5704%
9	财通盛穗	1,300,000	1.5258%
10	华林绿水	1,073,286	1.2597%
	华林青山	912,572	1.0711%
	华林银山	541,000	0.6350%
11	其他股东	14,532,972	17.0574%
合 计		85,200,021	100.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珣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91,3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0368%，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王珣担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 0.1451%、6.8452%、6.4671%、0.4695%、2.0202%的财产份额，通过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分别控制发行人 21.6552%、0.9859%、0.9800%、0.6250%、0.5810%的股份，王珣合计控制发行人 54.8639%的表决权股份。王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王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珣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王珣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珣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珣，男，中国国籍，1975年5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03197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无锡龙创执行董事、天津龙创世纪执行董事、江西龙盛董事、香港阿德旺斯董事、上海寅创监事、常熟龙创监事、上海科瑞思监事。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月1日至今，王珣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5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珣，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关于珑曜企管曾经的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珑曜企管的有限合伙人罗贤香持有珑曜企管397,600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28,000股股份）中的255,600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18,000股股份）存在曾经代部门其他同事持有的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珑曜企管的财产份额（元）	代持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股）
罗贤香	沈萍	42,600	3,000
	郭小云	28,400	2,000
	刘晓云	49,700	3,500
	章卫燕	63,900	4,500
	郭晓洋	28,400	2,000
	方圆	42,600	3,000

合计	255,600	18,000
----	---------	--------

因被代持人不符合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经各方协商一致，由罗贤香代为持有部分珑曜企管的财产份额，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对该等代持情形进行清理。罗贤香已将该等代持出资额加计截至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给被代持人。经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目前，该等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股权纠纷。

本所认为，珑曜企管上述合伙人代持情况均已解除，珑曜企管全体合伙人分别就各自所持财产份额进行了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珑曜企管不存在其他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情况，罗贤香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已清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迪灿投资有限合伙人徐亦航与创寿投资有限合伙人赵偲偲系夫妻关系；龙寿投资有限合伙人刘刚与柳燕红、张强与王蕾系夫妻关系；龙任投资有限合伙人吉言与朱焕杰、杨洋与杜小红系夫妻关系；创寿投资有限合伙人程杜娟系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王珣的表妹。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图灵秋实和朱平东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图灵秋实有限合伙人图灵未来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外，新增股东图灵秋实、朱平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图灵秋实、朱平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

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图灵秋实、朱平东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新增股东所持该等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王珣、刘冬玲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其余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或《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广发证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该等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图灵秋实、沃燕创投、唐圣投资、海富长江、财通盛穗、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图灵秋实	STH628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琮碧秋实	P1019549	2015 年 7 月 30 日
2	沃燕创投	SH580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沃衍资本	P1008585	2015 年 2 月 15 日
3	唐圣投资	SD6184	2015 年 5 月 29 日	唐圣管理	P1010739	2015 年 4 月 16 日
4	海富长江	SM4696	2017 年 3 月 18 日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2014 年 4 月 17 日
5	财通盛穗	SEA864	2018 年 7 月 26 日	财通资本	GC1900031580	2015 年 5 月 14 日
6	华林绿水	SEA750	2018 年 9 月 10 日	华林资本	GC2600030497	2018 年 1 月 19 日
7	华林青山	SEA749	2018 年 9 月 10 日			
8	华林银山	SEA752	2018 年 9 月 10 日			

本所认为，图灵秋实、沃燕创投、唐圣投资、海富长江、财通盛穗、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即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雅儒成长二号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雅儒成长二号基金，基金编号为 S85859，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121，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该

基金持有发行人 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94%。雅儒成长二号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雅儒成长二号基金联系电话、企查查网站公示的管理人电话等方式拟与该基金经办人员进行电话联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无法联系并取得该基金相关资料，无法核查该管理人是否已对雅儒成长二号基金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但如发行人实现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雅儒成长二号基金必须遵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法定锁定义务，其管理人未出具锁定期承诺并不能免除其履行法定的股份锁定义务；并且该股东仅持有发行人 0.0094%股份比例，持股比例极低，该基金的存续及对发行人的持股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实际控制权均不构成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雅儒成长二号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五）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情况”中对雅儒成长二号基金进行了披露。

（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同时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珣实际控制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

2、公司董事聂建华、徐亦航、杨虹、公司监事岑峥、黄东系迪灿投资有限

合伙人，公司董事杨虹、周长海系创寿投资有限合伙人；

3、公司监事任杰为唐圣投资有限合伙人；

4、公司董事顾弘为海富长江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的有限合伙人；

5、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华林资本。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珑曜企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珑曜企管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龙创设计”，证券代码为“832954”，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 240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龙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2,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龙创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不动产、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龙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龙创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原系由王珣、胡峥楠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珣持股 50%、胡峥楠持股 50%。

2005 年 12 月，龙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王珣、胡峥楠以货币资金方式各自认缴 1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王珣持股 50%、胡峥楠持股 50%。

2006 年 2 月，王珣、胡峥楠将各自持有的龙创有限 25.5%的股权（出资额 89.25 万元）分别作价 280.5 万元转让给日本株式会社亚克（以下简称“日本亚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日本亚克持股 51%、王珣持股 24.5%、胡峥楠持股 24.5%。

2011 年 10 月，日本亚克将持有龙创有限 36.5%的股权（出资额 127.75 万元）作价 1,095 万元转让给王珣，胡峥楠将持有龙创有限 24.5%的股权（出资额 85.75 万元）作价 548.2 万元转让给上海浪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齐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王珣持股 61%、浪齐投资持股 24.5%、日本亚克持股 14.5%。

2012 年 10 月，日本亚克将持有龙创有限 14.5%的股权（出资额 50.75 万元）作价 50.75 万元转让给王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王珣持股 75.5%、浪齐投资持股 24.5%。

2014 年 4 月，王珣将持有龙创有限 11.11%的股权（出资额 38.885 万元）

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唐圣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王珣持股 64.39%、浪齐投资持股 24.5%、唐圣投资持股 11.11%。

2014 年 5 月，王珣将持有龙创有限 14.436%的股权（出资额 50.526 万元）作价 153.026 万元转让给迪灿投资，浪齐投资将持有龙创有限 24.5%的股权（出资额 85.75 万元）作价 548.2 万元转让给迪灿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王珣持股 49.95%、迪灿投资持股 38.94%、唐圣投资持股 11.11%。

2015 年 1 月，龙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8 月，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6 号）、《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7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同时向王珣等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21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321 万股。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3,481.5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5,802.5 万股。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邵子建等 2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6,402.5 万股。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华林青山、三一车身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081.25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7,483.757 万股。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向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36.245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7,720.0021 万股。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向图灵秋实发行股份 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8,520.0021 万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后的增资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挂牌前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挂牌期间历次股票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唐圣投资入股时存在“盈利目标和补偿”“股权回购”“上市前股权转让”“制定分红政策”“清算约定”等特别约定事项，该等特别约定均未触发且已终止。

2、2014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凯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有关股份转让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已终止。

3、2020 年沃燕创投、海富长江、华林绿水、睿启创投、丰厚创投等外部股东入股时存在“股权转让”“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别约定均未触发，并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均无条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曾经的委托持股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岑峥、黄东、简洁、聂建华、徐亦航、杨虹、吴少华（与李秋娇以下合称“隐名股东”）均系龙创有限成立初期入职，当时任职年限均超过7年，已经成长为龙创有限各条业务线上的骨干，2011年因王珣受让日本亚克部分股权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提升前述员工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和积极性，王珣于2011年9月将合计持有龙创有限7.4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该等员工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由王珣代为持有。

2011年12月，王珣与李秋娇（非发行人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珣向李秋娇借款75万元并以其持有的龙创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8.75万元）作为借款担保，同时约定在该协议签署一年后，李秋娇有权选择收回本金或受让用于担保的龙创有限2.5%股权，该部分股权由王珣代为持有。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间，因受让日本亚克所持龙创有限股权等资金需求，王珣向李秋娇借款累计共235万元。2013年12月，王珣与李秋娇签署《股权确认书》，对2011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修订，重新约定王珣向李秋娇转让龙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以90万元债权本金作为转让对价，该部分股权继续由王珣代为持有，剩余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由王珣继续以现金方式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珣对李秋娇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

王珣向隐名股东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龙创有 限出资比例	转让龙创有限 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1	王 珣	岑 峥	2.1035%	73,622.5	1
2		黄 东	1.7490%	61,215	1
3		简 洁	0.4730%	16,555	1
4		聂建华	1.2965%	45,377.5	1
5		徐亦航	0.9200%	32,200	1
6		杨 虹	0.8890%	31,115	1
7		吴少华	0.0050%	175	1
8		李秋娇	3.0000%	105,000	900,000
合 计			10.4360%	365,260	900,007

2、委托持股解除及持股架构调整情况

如本章节“（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2014年4月，王珣、浪齐投资、迪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珣将持有龙创有限14.436%的股权（出资额50.526万元）作价153.026万元转让给迪灿投资，浪齐投资将持有龙创有限24.5%的股权（出资额85.75万元）作价548.2万元转让给迪灿投资。

迪灿投资受让王珣持有的龙创有限14.436%的出资额包括以下部分：

（1）10.436%的出资额系为解除委托持股、将相应的权益登记至实际股东名下，其中：7.436%的出资额根据实际员工股东的安排按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作价；3%的出资额根据实际非员工股东李秋娇受让王珣股权时的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8.57元作价。

（2）2%的出资额系因王珣作为迪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将直接持有龙创有限2%的股权调整为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股，该部分按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作价。

（3）剩余2%的出资额系在本次股权调整同时外部投资人蒋萌通过迪灿投资入股，该部分根据蒋萌与王珣的协商，按每一元注册资本4.29元作价。

除李秋娇外，其余隐名股东及徐云（系发行人前员工）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浪齐投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浪齐投资的股东将通过浪齐投资持有的龙创有限股权全部平移至迪灿投资，隐名股东同时整合原代持部分股权一并通过

迪灿投资间接持股。

同时，各相关股东在迪灿投资层面进行权益调整，具体过程如下：

（1）2014 年 9 月，岑峥等 7 名隐名股东以及徐云、王珣对迪灿投资增资。

（2）2014 年 10 月，隐名股东李秋娇与蒋萌对迪灿投资增资。

上述调整完成后，岑峥等 8 名隐名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迪灿投资的出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新增股东	调整后持股情况		原持股情况		
		对迪灿投资的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原委托王珣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原通过浪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原合计持股比例
1	岑 峥	14.8410%	5.7785%	2.1035%	3.6750%	5.7785%
2	黄 东	12.0428%	4.6890%	1.7490%	2.9400%	4.6890%
3	简 洁	7.5072%	2.9230%	0.4730%	2.4500%	2.9230%
4	聂建华	15.9146%	6.1965%	1.2965%	4.9000%	6.1965%
5	徐亦航	8.6552%	3.3700%	0.9200%	2.4500%	3.3700%
6	杨 虹	18.6434%	7.2590%	0.8890%	6.3700%	7.2590%
7	吴少华	2.5298%	0.9850%	0.0050%	0.9800%	0.9850%
8	李秋娇	7.7050%	3.0000%	3.0000%	-	3.0000%
合 计		87.8390%	34.2010%	10.4360%	23.7650%	34.2010%

迪灿投资上述增资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迪灿投资上述增资及龙创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

2014 年 4 月，王珣与上述隐名股东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确认书》，共同确认：王珣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王珣已不存在代隐名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全部规范。王珣与隐名股东之间在委托持股期间及解除委托持股后，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已经全部了结。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

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获得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阿德旺斯和香港龙创，香港阿德旺斯在西班牙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龙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阿德旺斯时因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不熟悉导致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和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阿德旺斯设立后主要从事销售、服务部分海外客户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敏感类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亦不存在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或不正当竞争

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珣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主管发改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设立香港阿德旺斯事宜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非有意规避，且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发行人该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正在办理设立香港龙创涉及的境外投资各项手续外，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西班牙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龙创设计保定分公司、龙创设计山东分公司、龙创设计重庆分公司、龙创设计合肥分公司、龙创设计成都分公司、龙创设计昆明分公司、龙创设计南京分公司、龙创设计柳州分公司 8 家分支机构，江西龙创拥有江西龙创深圳分公司、江西龙创广州分公司、江西龙创武汉分公司、江西龙创长沙分公司、江西龙创福州分公司 5 家分支机构，天津龙创世纪拥有天津龙创世纪沈阳分公司、天津龙创世纪西安分公司和天津龙创世纪长春分公司 3 家分支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立已依法办理了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汽车设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以及电动滑板车生产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303,629.79元、537,796,407.22元、761,287,115.2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6%、99.95%、99.9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客户顶创汽车设计(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创设计”)系发行人与其供应商辽宁顶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层设计”)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顶创设计50%的股权、顶层设计持有顶创设计50%的股权;天津骏峰鹏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创程的少数股东,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珣，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系其一致行动人，王珣、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珑曜企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珣、迪灿投资外，图灵秋实持有发行人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97%，图灵秋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杨虹（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聂建华、徐亦航（兼任副总经理）、顾弘、周长海以及独立董事赵彧非、喻立忠、吕均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杨虹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70%的股份、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1739%的股份、通过创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2102%的股份；聂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93%的股份、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652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6819%的股份；徐亦航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70%的股份；周长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69%的股份、通过创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3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1701%的股份；顾弘通过海富长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54%的股份。

报告期内，王进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期间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永明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永明通过唐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5318%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任杰、黄东、岑峥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任杰通过唐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30%的股份；黄东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7719%的股份；岑峥通过迪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823%的股份。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国际船舶代理；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结汇、售汇业务
3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4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高压容器的制造（仅限高压地下储气井）；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加气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燃气经营，压缩天然气充装销售；集配气工程的安装及技术咨询；储气井专利技术应用（站内使用）及浅钻试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油气田建设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地热能的投资建设；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汽车检测及维修、压缩天然气设备检测、压缩天然气储气钢瓶检测、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普通货运
5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7	上海瑄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东配偶兄弟陈石兵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	呼图壁县小黄汽配中心	发行人监事黄东黄东哥哥黄迎春个人独资企业	汽车配件零售
9	上海瀚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持股3.3%并担任监事、其母亲王自兰持股9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一叶”）	上海瀚鸣持股100%、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母亲段小花担任总经理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及容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零配件的销售
11	泰州市一叶信	西藏一叶持股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9%	
12	安诺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诺生”）	上海瀚鸣持股100%、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万晓丽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13	安诺生（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诺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万晓丽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研究；药品研发
14	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诺生持股100%、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万晓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产品和医疗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15	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慧业”）	重庆安诺生持股97.03%、上海瀚鸣持股2.97%、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担任财务负责人、其配偶父亲万景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药开发研究及报批；生物技术研究；医药技术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工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和容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不含个人隐私和国家机密）；市场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销策划
16	西藏健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藏慧业持股35%、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父亲万景贤担任副董事长	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土特产、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的销售
17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慧业持股27%、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父亲万景贤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医疗用品及器材、药品、食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和易制毒化工品）、化学试剂及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药品和食品的研究、开发；医药产品及食品的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品牌推广、维护服务；广告宣传推广、学术推广服务；礼仪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
18	西藏慧诚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安诺生持股100%、发行人独立董事喻立忠配偶父亲万景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19	武汉热带丛林	发行人董事顾弘	中西餐供应；礼品、服装鞋帽、日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金、皮件箱包销售；摄影、服装出租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顶创设计、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渤元”）、上海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颖派”）、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法芬”）、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盛”）、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瑞景”）、国汽轻量化（江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汽”）和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原素”），基本情况如下：

（1）顶创设计

顶创设计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MA0YDNBU7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昌胜，住所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路 153-4 号（1 门）101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设计，汽车整车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设计、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创设计的执行董事为陈昌胜，总经理为王晶，监事为张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顶创设计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项目整包服务和汽车设计咨询服务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创设计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2,900

万元、持股 50%，顶层设计出资 2,900 万元、持股 50%。

（2）上海渤元

①基本情况

上海渤元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84099588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欣，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155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机械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属材料（除专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体育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渤元的董事为姜欣（董事长）、李岐、杨虹，监事为聂长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渤元的主营业务为：CAE 技术服务、轻量化及稳健性设计、整车性能开发、系统及整车试验、总布置、系统结构设计开发、新能源汽车集成设计开发、软件代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渤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姜欣	94.5	47.25%
2	发行人	45	22.50%
3	江杰	27	13.50%
4	聂长江	20	10.00%
5	曹李滢	13.5	6.75%
合 计		200.00	100.00%

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渤元及姜欣、李岐、曹李滢签署了《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享

有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反摊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渤元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

（3）上海颖派

①基本情况

上海颖派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MA1G846B6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佳怡，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 号 19 幢 308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46 年 3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派的董事为欧佳怡（董事长）、宋海健、杨虹，监事为史芸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颖派的主营业务为：为国内整车厂提供电子电器工程服务、汽车制造咨询服务、汽车电子电器测试服务、向国内整车厂销售汽车软件并提供相应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颖派的股权结构为：欧佳怡出资 1,680 万元、持股 84%，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5%，宋海健出资 20 万元、持股 1%。

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颖派、宋海健及其配偶欧佳怡、其母亲史芸凡共同签署了《上海颖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上海颖派及宋海健向发行人承诺上海颖派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300 万元，如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宋海健回购其所

持上海颖派的股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是否行使回购权的请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颖派未实现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净利润，但发行人因看好上海颖派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放弃行使回购权。

除上述利润承诺条款外，《投资协议》亦约定了发行人享有其他情形下的股权回购、股份转让限制、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颖派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

（4）上海普法芬

①基本情况

上海普法芬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G0F5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88.23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良，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05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才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普法芬的董事为张良（董事长）、窦隽、云文华，监事为刘启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普法芬的主营业务为：热管理系统及控制算法开发、功能安全以及智舱控制（车身域控软件方向）的研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普法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良	300	51%
2	安吉普法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25.5%

3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69	11.4286%
4	宁波普法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8.5%
5	发行人	16.8067	2.8571%
6	上海嘉芬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7	0.7143%
合 计		588.2353	100%

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普法芬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良等签署了《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普法芬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

（5）江西龙盛

江西龙盛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6MAC0MF8B0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景扬，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航空大道航空孵化园 A5，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龙盛的董事为邓景扬（董事长）、徐亦航、王珣、涂宗德、方琼，监事为顾智成、肖亚朝、杨虹，总经理为杨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龙盛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配

套生产制造业务，整车零部件 SKD 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龙盛的股权结构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 60%，发行人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40%。

(6) 国机智骏

国机智骏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MA35UEDYX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书波，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旭日大道 6 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及各类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47 年 4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智骏的董事为彭原璞（董事长）、张欣、宋书波、汪冰、赵建国、孙君光、黄闰兰、吴美林、杜彬，监事为杨虹、宋长颖、王贵端、李雪红、万国志，总经理为宋书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机智骏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整车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智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40%
2	深圳市国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27.5%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600	17%
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600	7%
5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

6	发行人	2,400	3%
7	共青城欣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
合 计		80,000	100%

（7）湖北汉瑞景

①基本情况

湖北汉瑞景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3EFW4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时宇，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启迪协信科创园 F330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汉瑞景的董事为时宇（董事长）、敖耀平、黄锋、徐亦航、王芃，监事为李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湖北汉瑞景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汉瑞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时宇	500	37.5%
2	张家港首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有限公司	300	22.5%
3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
4	武汉程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
5	发行人	133.3333	10%
合 计		1,333.3333	100%

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发行人与湖北汉瑞景及其实际控制人时宇等签署了《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湖北汉瑞景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

（8）江苏国汽

江苏国汽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现持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MA7HHBAL3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进华，住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3 栋 17-18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试验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试验

机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营业期限为2022年2月15日至2052年2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汽的董事为张进华（董事长）、梁东明（兼任总经理）、侯福深、许文前、王登峰，监事为张鑫磊、崔文莉、朱志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国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新材料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70	45.7%
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3	扬州国汽轻研创赢一号科技创业（有限合伙）	650	6.5%
4	江西创程	300	3%
5	昆山特莱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	3%
6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3%
7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
8	玛斯特轻量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00	3%
9	河南睿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	3%
10	一浦莱斯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	3%
11	天津国汽智联众志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0	2.8%
12	枣庄国汽华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
13	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
14	北京国汽智联众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9）江苏原素

江苏原素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1X99NK2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凌云，住所为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侧、太湖大道西侧，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池、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生产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汽车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48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原素的董事为李凌云（董事长）、陈士毅（兼任总经理）、郝建堂、程立静，监事为田飞燕，总经理为陈士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原素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新能源汽车无动力车身及低速电动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原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	10,250	41%
2	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秋高科”）	9,750	39%
3	发行人	2,500	10%
4	共青城博嘉星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嘉星耀”）	2,500	10%
合 计		25,000	100%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持有江苏原素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无偿转让给博嘉星耀，同时王珣辞去江苏原素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原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多氟多出资 10,250 万元、持股 41%，建秋高科出资 9,750 万元、持股 39%，博嘉星耀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唐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关永明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11月5日注销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
2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弘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	苏州翰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关永明担任董事	从事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检测、辅助装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苏州洛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关永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模具、仪器仪表及相关检测辅助装置、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苏州润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关永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6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资阳市德冠装饰设计有限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均祥兄弟吕永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服务；销售：建材、室内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注销	饰材料、灯具、家用电器、木质装饰材料、金属门窗、陶瓷、石材装饰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香港阿德旺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江西龙创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龙创

江西龙创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058825275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亦航，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62 年 12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龙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亦航，监事为杨虹。

2、常熟龙创

常熟龙创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071078446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建华，住所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 2 号智能车中心 1 幢 603 室，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龙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聂建华，监事为王珣。

3、常州龙奇

常州龙奇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M9DG99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桂清,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31-5 室,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龙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彭桂清,监事为杨虹。

4、深圳曼威

深圳曼威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746122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亦航,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9 楼 G 单位,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曼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亦航,监事为杨虹。

5、天津龙创世纪

天津龙创世纪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H9369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华,住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安路 1 号,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龙创世纪的执行董事为王珣,总经理为吴少华,监事为杨虹。

6、上海寅创

上海寅创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58E0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双双,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弄 4 幢 2 层,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寅创的执行董事为何双双，监事为王珣。

7、上海科瑞思

上海科瑞思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MA1G86DJ1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志强，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4A 层 B01-58 室，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瑞思的执行董事为韩志强，监事为王珣。

8、湖南龙创

湖南龙创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MA4L715X6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三爱，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C-4 栋，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龙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江三爱，监事为杨虹。

9、杭州龙创

杭州龙创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LYY28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俊，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5 号楼 1-1，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龙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叶俊，监事为杨虹。

10、无锡龙创

无锡龙创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T9W1D4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15,354.680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珣，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B 栋 301-303、302-306 室，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龙创的执行董事为王珣，总经理为聂建华，监事为杨虹。

11、浙江艾萨克

浙江艾萨克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CW1TN1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俊亮，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瑞丰街 355 号 1 号楼，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艾萨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侯俊亮，监事为刘七娣。

12、浙江龙途

浙江龙途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CDAHMG2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珣，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2 号 1049 室，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珣，监事为徐亦航。

13、香港阿德旺斯

香港阿德旺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2320728，注册地址为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K KOK ROAD, KOWLOON, HK，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14、香港龙创

香港龙创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 日，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3275288，注册地址为 5/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15、西班牙龙创

西班牙龙创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为香港阿德旺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系依据西班牙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 税号为 B87622635, 注册地址为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 441,pta izquierda, 08015, Barcelona (Spain), 注册资本为 10,100 欧元。西班牙龙创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提交注销申请。

16、江西创程

江西创程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现持有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MA398J8D34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敢涛, 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50 号, 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西创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敢涛, 监事为崔凯, 股权结构为: 江西龙创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 天津骏峰出资 20 万元、持股 40%。

(三)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上海骁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奇科技”)60%股权, 并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了骁奇科技; 曾持有子公司湖南龙创三迪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迪”)70%股权, 并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了湖南三迪;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阿德旺斯曾持有子公司 Lancio Design S.R.L., (以下简称“意大利龙创”)100%股权, 并于 2023 年 2 月注销了意大利龙创。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参照《上市规则》, 公司确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超过 0.5%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重大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渤元 ^注	汽车设计服务	478.52	59.40	0.98
占技术服务费采购的比例		3.57%	0.75%	0.0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97%	0.16%	0.00%

注：发行人向上海渤元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向上海渤元及其子公司渤元（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渤元”）、昆山泽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总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渤元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及汽车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以下简称“CAE”）服务。发行人向上海渤元采购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及汽车设计 CAE 服务主要系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订单较为饱和，公司汽车设计服务采购增加，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的需求，因而在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购上海渤元的汽车设计咨询服务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历史采购价格水平及采购当期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经对比，发行人向上海渤元采购的汽车设计咨询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或是与上海渤元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因此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深圳渤元于 2021 年签署的《委外设计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 A31E 设计 CAE 开发项目的含税总价为 190 万元，发行人提供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或其他供应商就相应设计服务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为 199.89 万元；公司与深圳渤元于 2021 年签署的《VF31 项目碰撞试验跟踪及管控委外设计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 VF31 项目碰撞试验跟踪及管控开发项目的含税总价为 5.4 万元，定价依据为所需工程师工时单价*预估工作小时，经对比，上述工程师工时单价与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相似汽车设计咨询服务单价相近，因此发行人向上海渤元的采购服务定价公允。

②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重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顶创设计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2,103.66	4,150.99	8,849.09
占汽车设计项目承包收入的比例		3.15%	9.95%	31.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	7.71%	25.5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创设计的关联销售内容为汽车设计项目承包。顶创设计系发行人与顶层设计为获取 VinFast 汽车设计项目共同设立的合营企业。为较快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通过联合与海外目标客户长期合作且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开拓海外市场。顶层设计系 VinFast 的电子诊断服务供应商，其自身不具备整车设计能力，但具有信息优势及与 VinFast 的合作经验。因 VinFast 的 SCP 汽车设计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境内外知名汽车设计公司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具有出色的整车设计能力并在国内汽车设计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及丰富的经验，但彼时公司未曾开展过跨境项目，缺少跨境合作经验，且系首次接触 VinFast，因而在国际知名度、获取境外客户车型开发需求、取得境外客户信任等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因此，为发挥双方优势，公司与顶层设计协商决定共同设立顶创设计，通过合力竞争提高获取项目的机率，并最终成功取得 VinFast 的 SCP 项目。

成功承接 SCP 项目后，发行人、顶层设计、顶创设计与 VinFast 于 2019 年 4 月签署 SCP 项目《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并在后续陆续与其签署该项目的补充协议。顶创设计扣除部分协议金额后根据各协议具体业务内容分包给发行人及顶层设计，由发行人提供汽车设计服务，顶层设计提供电子诊断服务。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在履行中，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与顶创设计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但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的交易背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顶创设计所留存的协议金额占其与 VinFast 协议总金额的平均比例为 12%，该部分金额作为发行人与顶层设计合作开发客户的报酬具体比例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CP 项目的上述主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部分补充协议尚在履行中。经过 SCP 项目的合作后，公司已与 VinFast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后续的 VFe32 项目已于 2021 年度由公司直接与 VinFast 签署协议，因此公司与顶创设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 SCP 项目的完工大幅下降。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对顶创设计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顶创设计	98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是
顶创设计	19.94	2020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是
顶创设计	8.24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是
顶创设计	3.34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是
顶创设计	64.43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是
顶创设计	0.71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是
顶创设计	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	2021 年 7 月 16 日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顶创设计	6.07	2022 年 4 月 13 日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顶创设计	100.29	2022 年 6 月 14 日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顶创设计	1.63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注：2021年7月16日，顶创设计与VinFast签署《AMENDMENT NO.11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1》），约定由顶创设计补充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的人员，以双方约定的工时单价，按实际发生工时结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尚未履行，未发生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系顶创设计在与VinFast 签署《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时，鉴于顶创设计设立时间短、注册资本低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合同金额及实际履行主体等多方因素，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VinFast要求顶创设计的股东龙创设计、顶层设计提供履约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顶创设计在前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时已从VinFast收到的所有服务费的40%，且龙创设计和顶层设计按照其各自持有的顶创设计股权比例（均为50%）向VinFast承担保证责任。为保证该合同顺利履行，发行人按照VinFast的要求对顶创设计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股东利益，具有公允性，且顶创设计的另一股东亦同比例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的发生基于该SCP项目特定的业务背景，预计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不再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也未发生过因关联方违约而需发行人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25.98	6.14	-
提供服务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114.02	16.97	28.02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	9.73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1.83	483.27	381.17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设备租赁	6.00	3.00	-
关联资金拆借	参见下文“（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	参见下文“（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关联担保”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颖派	汽车设计服务	25.98	6.14	-

②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颖派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110.26	10.63	-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	0.3	-
上海渤元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3.75	6.34	28.02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	9.43	-
合计		114.02	26.71	28.0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05%	0.08%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1.83	483.27	381.17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颖派	设备租赁	6.00	3.00	-

②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周长海 ^注	8.10	-	8.10	-

注：周长海自2022年9月被选举为董事，因此数据涵盖期间为2022年9-12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至2017年之间，发行人为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为有资金需求的员工提供无息贷款，周长海属于上述员工之一。截至2022年8月31日，其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8.1万元，该借款发生于周长海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后未有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聂建华、杨玲 ^{注1}	常熟龙创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保证	330.00	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保证	2,800.00	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5,500.00	2019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履行 完毕
朱旻 ^{注2}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5,500.00	2019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履行 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 上海分行	质押 ^{注3}	3,948.00	2019年7月9日至 2022年7月8日	履行 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19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7日	履行 完毕
杨虹	龙创设计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19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7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杨虹	龙创设计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0年5月18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19年8月20日至 2020年8月12日	履行 完毕
杨虹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19年8月20日至 2020年8月12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20年8月17日至 2021年7月26日	履行 完毕
杨虹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保证	800.00	2020年8月17日至 2021年7月26日	履行 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3,300.00	2021年6月4日至 2022年6月3日	履行 完毕
朱旻	龙创设计	杭州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3,300.00	2021年6月4日至 2022年6月3日	履行 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履行 完毕
朱旻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保证	1,000.00	2021年6月25日至 2022年6月20日	履行 完毕
杨虹、李磊 ^{注4}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保证	1,000.00	2021年6月25日至 2022年6月20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朱旻、 杨虹、李磊 ^{注5}	龙创设计	汇益融资 租赁（天 津）	保证、抵 押、质押	500.00	2018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7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朱旻、 杨虹、李磊 ^{注6}	龙创设计	汇益融资 租赁（天 津）	保证、质 押	2,000.00	2019年3月11日至 2020年3月11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朱旻、 杨虹、李磊 ^{注7}	龙创设计	汇益融资 租赁（天 津）	保证、质 押	2,000.00	2020年3月20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履行 完毕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保证	1,000.00	2022年6月20日至	正在

		徐汇支行			2023年6月15日	履行
杨虹、李磊	龙创设计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保证	1,000.00	2022年6月20日至 2023年6月15日	正在 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1,000.00	2021年12月10日至 2022年12月9日	履行 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浦发银行 长宁支行	保证	2,800.00	2021年9月3日至 2024年9月2日	正在 履行
王珣、朱旻	龙创设计	上海银行 金山支行	保证	990.00	2021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履行 完毕
王珣	龙创设计	农业银行 金山支行	保证	3,000.00	2022年8月25日至 2025年8月24日	正在 履行
朱旻	龙创设计	农业银行 金山支行	保证	3,000.00	2022年8月25日至 2025年8月24日	正在 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上海农商 行金山支 行	保证	1,000.00	2022年10月25日至 2023年10月24日	正在 履行
王珣	龙创设计	浦发银行 长宁支行	保证	5,000.00	2022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1日	正在 履行

注 1：杨玲为聂建华的配偶。

注 2：朱旻为王珣的配偶。

注 3：王珣以其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4：李磊为杨虹的配偶。

注 5：公司与汇益融资签署金额为 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W-H-SH-LCSJ-2018013），王珣、朱旻夫妇及杨虹、李磊夫妇分别与汇益融资签署《保证合同》，为该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王珣以其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6-7：公司与汇益融资分别签署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编号为 W-B-SH-LCSJ-2018013、W-B-SH-LCSJ-2020004），王珣、朱旻夫妇及杨虹、李磊夫妇分别与汇益融资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等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同时由王珣以其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或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	龙创设计	王珣、朱旻、 杨虹、李磊	中国银行 徐汇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0	2019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是
		王珣、杨虹、			300.00	2020年8月27日至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保有限公司	计	李磊				2021年6月28日	
		王珣、杨虹、李磊			500.00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7日	是
		王珣			5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是
		杨虹、李磊			5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是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龙创设计	顶创设计	王珣	VinFast	保证	6.07	2022年4月13日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龙创设计	顶创设计	王珣	VinFast	保证	100.29	2022年6月14日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龙创设计	顶创设计	王珣	VinFast	保证	1.63	2022年11月18日至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否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的规定，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曾担任顶创设计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顶创设计为其关联方。龙创设计基于《AMENDMENT NO.12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2》）《AMENDMENT NO.14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4》）《AMENDMENT NO.15 OF VEHICL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中文：《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15》）为顶创设计提供了担保，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珣以其个人信用保证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处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或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龙创拥有位于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以东、修齐路以西、上海交大科技园以南、项目名称为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系由无锡龙创在位于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84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无锡龙创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署了相应的出让协议，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龙创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12019X0024 号），并就规划建设研发中心 A 楼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9X0255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91202010200201），就规划建设研发中心 B 栋和消防水池泵房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12019X0256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912020102001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中，注册号为“44075490”的商标系浙江艾萨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自马雪娇处受让取得，已办理了商标权属变更登记。除前述商标外，其他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明。

本所认为，该等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商标，该等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2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深圳曼威拥有 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310232083.2”的专利系上海科瑞思于 2016 年 12 月自讯塑工贸（上海）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专利号为“ZL201420788702.6”“ZL201420744296.3”和“ZL201420754944.3”的专利系常熟龙创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苏州科源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分别自王新兰、马雷、李佛妹处受让取得；专利号为“ZL201520461393.6”和“ZL201530229781.7”的专利原系常熟龙创与员工王严威共同申请取得，2017

年5月经和王严威协商一致后由王严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该等专利的权属，前述专利由共有专利变更为常熟龙创自有专利。上述受让的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除前述专利权外，其他专利为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核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2011243656.8”“ZL202010019271.7”“ZL202010019292.9”的专利设定了质押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余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曼威拥有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深圳曼威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且在专有权保护期内。

本所认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系深圳曼威以合法方式取得，深圳曼威对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拥有合法的专有权，深圳曼威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有效期内，深圳曼威已足额缴纳相关的登记费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龙创世纪、深圳曼威共拥有77项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登记费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且用于办公、仓库的主要房产共有 17 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其存放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保证金 377.50 万元为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以其存放

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的保证金 178.37 万元为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存放在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保证金 6,924,154.49 元为资产池业务合作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存放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存款 5,000,000 元经上海蔚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赫信息”）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后，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2020）沪 0104 民初 273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拥有的下列专利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金山支行”）为发行人与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1175224170089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农商行金山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

序号	质押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质押登记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四轮独立转向无人驾驶车辆的线控底盘系统	ZL202011243656.8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数据传输用连接器	ZL202010019271.7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	发明专利	汽车电气线束连接固定结构、电气系统及汽车	ZL202010019292.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顶创设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待实缴出资款、待结算费用和其他往来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八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发行人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新增股本已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都履行了公告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个人原因辞职、完善公司治理以及换届所致。相关人员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江西龙创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天津龙创世纪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无锡龙创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常熟龙创、常州龙奇、深圳曼威、上海寅创、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杭州龙创、无锡龙创（仅 2020 年度）、浙江艾萨克、江西创程、骁奇科技、湖南三迪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熟龙创、江西龙创、常州龙奇、上海寅创、天津龙创世纪、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无锡龙创、杭州龙创、浙江艾萨克、江西创程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发行人子公司常熟龙创、常州龙奇、深圳曼威、上海寅创、上海科瑞思、湖南龙创、杭州龙创、浙江艾萨克、江西创程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2 年度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六税两费”的减免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扩建代木汽车模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完成验收外，其他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营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存在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工艺或加工环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龙创世纪曾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6 日，天津龙创世纪因从业人员为 262 人，仅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关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

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发）应急罚[2022]1-027 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龙创世纪已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说明》《关于天津龙创世纪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说明》，认定天津龙创世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天津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龙创世纪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较低阶次的处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天津龙创世纪已缴纳了罚款并已进行了整改。本所认为，天津龙创世纪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万 元)	登记备案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纯电智能汽车 平台项目	22,218.95	22,218.95	2210-310116-0 4-05-184037	上海市金 山区投资 促进办公 室
2	电子电气架构 研发项目	5,837.50	5,837.50	2210-310116-0 4-05-455032	
3	协同研发平台 系统建设项目	1,974.76	1,974.76	2210-310116-0 4-05-85748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8,031.21	48,031.21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土地无法取得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期取得，或者政府部门无法协调公司另行选择地块，将对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

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告）与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华晨雷诺”）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因五份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起诉华晨雷诺，要求被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51.53 万元、44.33 万元、371.00 万元、360.79 万元和 284.00 万元共计 1,111.6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21 年 12 月，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晨雷诺支付发行人技术服务费欠款 51.53 万元、44.33 万元、371.00 万元和 360.79 万元，共计 827.65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22 年 1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华晨雷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获知信息后，将剩余未开庭审理的诉讼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将上述五项案件向破产管理人直接申报债权。发行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确认后债权额为 1,171.2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5 月 23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辽 01 破 1-4 号、（2022）辽 01 破 1-6 号裁定书，批准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雷诺重整程序。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后将由华晨雷诺负责执行。

（2）发行人（原告）与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飞和实业”）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飞和实业，要求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643.03 万元。2023 年 4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及相应的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3）发行人（原告）与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云南力帆”）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云南力帆，要求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1,613.15 万元。2023 年 5 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4）发行人（被告）与蔚赫信息（原告）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与蔚赫信息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及《Launch Design EE Architecture Development Project for ICE & BEV》（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发行人委托蔚赫信息负责包含功能安全的车辆电子电气架构开发项目，工作范围

包括电子电气系统设计和功能安全。根据合同约定，蔚赫信息应提供专业团队，同时负责开发以及和发行人的协调工作，确保交付物和质量能满足最终车厂客户（即 Vinfast，以下简称“最终车厂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认为因蔚赫信息在服务期间存在逾期交付功能安全文件、交付物不能满足开发需求、服务方式不符合约定，及未能响应服务需求的违约行为且其已交付的开发文件不符合《项目协议》及 ISO 26262-2018 标准，故未向蔚赫信息支付部分服务费。2022 年 3 月，蔚赫信息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设计开发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 673.13 万元。2022 年 12 月，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子公司天津龙创世纪存在因未配备符合员工人数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外，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龙创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14 日，无锡龙创因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聘用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的意大利人 ORAZIO FUSETTI DALDOSSO 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关于“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路）行罚决字[2021]2018 号），处以罚款 1 万元。

根据无锡龙创支付罚款的电子票据、ORAZIO FUSETTI DALDOSSO 取得

的居留许可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龙创已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外籍员工 ORAZIO FUSETTI DALDOSSO 已办理了居留许可，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纠正。

2022 年 7 月 23 日，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罚款已整改落实完毕，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龙创世纪、无锡龙创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均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相应整改。本所认为，天津龙创世纪、无锡龙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

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943	1,637	9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退休返聘及少量兼职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943	1,894	49
	住房公积金		1,885	58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637	1,567	70
	住房公积金		1,551	86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949	919	30

	住房公积金		902	47
--	-------	--	-----	----

(2) 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实习生	境外员工/境内外籍员工	兼职人员 ^注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9	12	16	18	0	3
	住房公积金	58	17	16	18	4	3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70	24	14	31	0	1
	住房公积金	86	36	14	31	4	1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30	7	15	7	0	1
	住房公积金	47	21	15	7	3	1

注：兼职人员主要系电工、保洁。

(3) 报告期末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1,614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人）	28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7.41%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1,607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279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7.36%

本所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代缴比例不高；发行人虽然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且发行人同时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及/或子公司的方式降低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龙创设计”，证券代码为“832954”，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及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及部分披露信息存在错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设立顶创设计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发行人与顶创设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事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90 号），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因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以及未事前审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为顶创设计对外提供履约担保事宜，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关于给予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306 号），给予发行人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与顶创汽车设计（辽宁）有限公司 2019 年 4-7 月关联交易并补充预计 2019 年 8-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补充披露了《龙创设计：对外投资公告（补发）》《龙创设计：关于追认公司与顶创汽车设计（辽宁）有限公司 2019 年 4-7 月关联交易并补充预计 2019 年 8-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顶创汽车设计（辽宁）有限公司 2019 年 4-7 月关联交易并补充预计 2019 年 8-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补充披露了《龙创设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充披露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补发）》。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情形发生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遭受的监管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受到的纪律处分情况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2、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5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向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4、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运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

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虽存在部分未及时披露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在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和买回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和买回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张燕珺 张燕珺

邬镇江 邬镇江

2023 年 6 月 8 日